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征集文件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00-JSDY-K2025-0023项目（分包号：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3737.16万元，资产总额为2869.7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7月11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

扣除政策。采购需求中列示的所有服务，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附：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ifrc/micro_lib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首页

913200007888650335

查询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小微企业库说明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0007888650335 |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8日 | 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分包号：XXX）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